

西南民族大学

2026年秋季合同制工作人员招聘公告

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，西南民族大学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学校简介

详见西南民族大学官网：<https://www.swun.edu.cn>

二、招聘岗位、职责及待遇

（一）招聘岗位及人数

本次计划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 10 名，详见《西南民族大学 2026 年秋季合同制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岗位职责

1. 教学科研单位管理岗：协助开展一线教学、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，主要包括协助做好招生、培养、学位、学籍管理工作，协助推进教师队伍建设、教学项目与课程建设工作，负责教学档案整理归档、日常教学事务协调、教学数据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2. 科研平台管理岗：负责科研平台日常运行管理、统筹科研项目管理、档案与成果资料归集；对接校内外研究团队，落实平

台开放共享与学术活动组织；做好数据统计、经费台账、考核材料报送，完成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3. 教学科研单位实验技术岗：负责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、实验仪器设备运维与功能开发、实验教学辅助与技术支撑、实验耗材管理、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，为教学科研活动提供全流程实验技术保障。

4. 后勤保障处（校医院）管理岗：负责校医院卫生防疫、健康教育宣传、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日常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岗位待遇

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按学校合同制人员管理制度执行待遇。具体以西南民族大学人事处解释为准。

三、招聘对象及报考条件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，且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、学位证或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；

3. 具有与招聘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背景、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，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、沟通表达、应急处置能力；

4. 身心健康，体检合格，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

1. 报考者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心理健康测评、考察等规定招聘环节，不服从相关要求的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2. 拟聘人员须服从学校岗位调配及其他工作安排，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不得报考情形

1.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党籍的；

2.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的；

3. 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；

4. 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以及其他政策明确不得聘用的失信人员；

5. 委培、定向毕业生；

6.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。

四、招聘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报名

1. **报名时间：**2026 年 10 月 8 日 9:00 至 10 月 13 日 17:00

2. **报名方式：**网上报名（不设现场报名），应聘人员登录西南民族大学招聘系统（<https://rsxtnew.swun.edu.cn/hrzp>）报名，每人限报 1 个岗位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3. **报名要求：**应聘人员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按系统要求上传以下材料扫描件：

- （1）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；
- （2）已取得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- （3）《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，本人签字确认后上传）；
- （4）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与准考证打印

资格初审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2 点。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于 10 月 16 日 9:00 至 10 月 17 日 17:00 登录考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及报考信息表，逾期未打印视为放弃报考。

（三）考试

1. **笔试：**集中闭卷考试 12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，合格线为 60 分，不合格不得进入面试环节；时间暂定 2026 年 10 月 18 日（具体以《准考证》为准）。

2. 面试：分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 1:3 比例确定面试人选（成绩并列一并进入）；未达到 1:3 比例的，按实际通过初试合格线的人数确定；面试满分 100 分，面试成绩低于 80 分的不得确定为初步人选。（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

3. 心理测试：面试前在线上进行，未按时完成视为放弃面试。

（四）初步人选确定

1. 初步人选：根据总成绩（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）从高到低等额确定（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序）。

2. 体检：学校指定三级甲等医院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初次不合格可申请复检 1 次（复检医院另定，费用自理）。因体检人员自动弃权、体检不合格出现的岗位空额，按该岗位面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体检。

3. 考察：对初步人选进行全面考察，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、心理调适能力、社会信用记录、人事档案真实性及报考资格复核等。考察方式包括查阅档案、实地走访、谈话了解、函调等。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。

（五）学校研究

学校根据考试成绩和考察、体检情况，综合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名单。

（六）公示与聘用

1. 公示：西南民族大学人事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2. 入职：公示无异议的，学校予以聘用，应聘者应在公示结束后 1 个月内办理入职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1. 招聘实行回避制度，报考者须在报名时主动声明与学校教职员工的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，隐瞒不报的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。

2. 报考者须提供真实材料，弄虚作假、违规违纪的取消应聘资格，已签订劳动合同的，解除合同，并记入公开招聘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 5 年。

3. 本次招聘过程中涉及的调整、补充等事项，均在西南民族大学人事处网站公布，请报考者密切关注，因未及时查阅信息导致错过招聘任一环节的，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。

4. 报考者须确保报名时填写的联系方式（手机、邮箱）正确、畅通，因联系方式不畅导致无法接收考试通知、体检通知等信息的，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。

5. 本次招聘不举办、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考试辅导培训班，不指定任何考试参考书目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本公告由西南民族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政策执行。

六、咨询及监督电话

(一) 咨询电话

1. 人事处：028—85522064（招聘政策咨询，工作日 9:00—12:00，14:00—17:00）

2. 报名系统：18782421029（报名系统及准考证打印相关咨询，工作日 9:00—12:00，14:00—17:00）

(二) 监督电话

纪委办公室：028-85523524（工作日 9:00—12:00，14:00—17:00）

附件：1. 西南民族大学 2026 年秋季合同制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
2. 考生诚信承诺书

西南民族大学

2026 年 9 月 28 日